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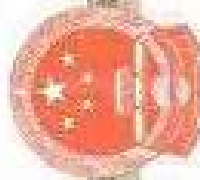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
食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先行）

三飞检测（JY2019060）号

建设单位：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验企业
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浙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阔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俞永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
司

电话:15906762111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健跳镇 JT10 单元 0106 地
块局部 A 地块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7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件 1 环评批复..... 28

附件 2 营业执照..... 32

附件 3 定期清运证明..... 33

附件 4 专家意见..... 34

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39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40

附图 3 烘烤油烟废气处理设施.....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42

前 言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 JT10 单元 0106 地块局部 A 地块，经营范围为饼干加工，食品经营。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3445m²，总建筑面积 8667.68m²，形成年产 2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取得该项目的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30 号），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现有职工 40 人，日生产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有宿舍、食堂。项目在建设的同时，企业于 2019 年 6 月环保总投资 55 万元，废气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年产 2000 吨休闲食品的生产能力（实际流水线 2 条，环评内 6 条），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9 月对其进行现场踏勘，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为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 JT10 单元 0106 地块局部 A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饼干、糕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休闲食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	比例	1.44%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	55 万	比例	2.75%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1.7《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8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1.9《关于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30 号，2016 年 6 月 27 日）； 1.10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1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环评内容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其它 mg/L）

项目	pH	CODcr	BOD5	SS	NH3 N	磷酸盐（以 P 计）	石油类
一级标准	6~9	100	20	70	15	0.5	10

项目现今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厂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污水最终由健跳镇污水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19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 级 B 标准 (GB18918-2002)
1	pH 值	6~9	
2	SS	400	20
3	BOD5	300	20
4	CODCr	500	60
5	NH3-N	35*	8 (15) **

*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本项目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本项目为大型规模，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和表 1-5。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	监测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性固废和危险固废。产生的一般性固废，其贮存、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外排量	1275	0.13	0.019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 JT10 单元 0106 地块局部 A 地块，实施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3445m²，总建筑面积 8667.68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购置 2 条流水线，利用原有的和面机、成型机、烘培机、包装机生产设备从事休闲食品的生产，形成年产 2000 吨休闲食品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 10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 JT10 单元 0106 地块局部 A 地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2-1，具体见附图 1。厂区生产用一幢生产厂房，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具体见附图 2。

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现场调查及相关规划，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现状居民点及规划居住用地，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岙口塘村，距离本项目西北侧约 400m，因此本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表 2-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东侧	隔路为浙江永源机电员工宿舍和空置厂房，约 275m 处为大塘村	/
	东北侧	约 66m 处为闲置厂房	
	南侧	隔路为台州瑞辉轴承有限公司	
	西侧	紧邻农田	
	西北侧	约 400m 为岙口塘村	
	北侧	紧邻农田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1	生产流水线		6 条	2 条
	其中每条流水线	和面机	2 台	4 台（2 台备用）
		成型机	4 台	2 台
		烘焙机	2 台	2 台
		包装机	5 台	5 台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 2019 年 8~10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 (t)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8 月份耗量 (t)	9 月份耗量 (t)	10 月份耗量 (t)	类推年耗量 (t)
1	面粉	4200	125.6	111.6	111.8	1395.8
2	白糖	960	28.7	25.5	25.5	319.0
3	食用油	840	25.1	22.3	22.4	279.2
4	发酵粉	3	0.1	0.1	0.1	1.0
5	奶粉	60	1.8	1.6	1.6	19.9
6	鸡蛋	48	1.4	1.3	1.3	16.0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单位 (t)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t/a)	8 月 (27 天)	9 月 (24 天)	10 月 (24 天)	折算年实际产量 (以满负荷生产折 算, 300 天)
1	休闲食品	6000	182.5	162.2	162.5	2028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而安排, 据调查, 可达年产 2000 吨休闲食品的生产要求, 生产能力与本次验收范围基本一致。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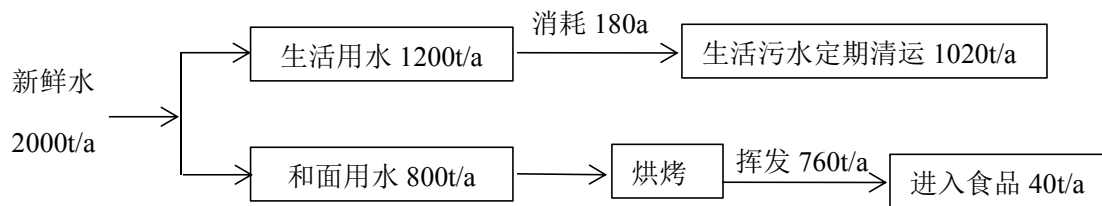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注: 企业现有员工 40 人, 员工用水以每人每天 100L 计, 产污系数 0.85 计。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生产饼干、糕点,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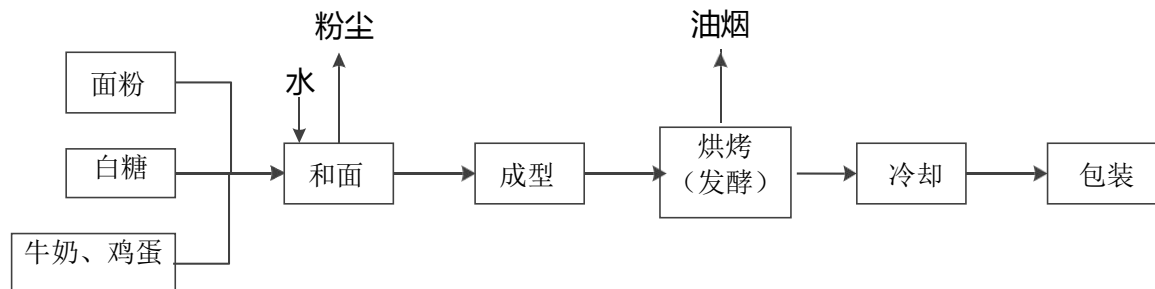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制作饼干、糕点使用面粉、白糖、鸡蛋、牛奶等作为原材料, 各种原材料根据产品的种类按比例加料, 加水经过和面机拌和均匀, 在经过成型机, 加工成各种形状, 再经过烘焙箱进行烘烤, 冷却后即可包装。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1.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定期清运

1.2 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健跳港。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厂。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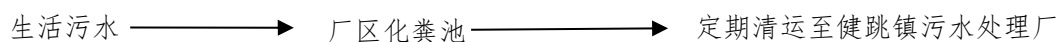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粉尘和烘烤油烟。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粉尘	和面工序	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车间无组织
烘烤油烟	烘烤工序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2.2 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面粉开袋和倒入和面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烘烤时产生的油烟废气。

粉尘：面粉开袋和倒入和面机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1%，即 4.2t/a。其中大部分（80%）的粉尘沉积在设备周围，少部分（20%，即 0.84t/a）粉尘飘散在空气中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烘烤油烟：项目烘烤时产生的油烟主要是食用油以及食品的氧化、裂解、水解形成的气态有机物。本项目食用油使用量为 840t/a，根据调查，烘烤时主要为水蒸气挥发，绝大部分油类物质都被吸收在食品中，其挥发损失率按 0.2%，即油烟产生量为 1.68t/a。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项目需配备油烟净化器对烘烤油烟进行处理，项目拟设置油烟净化器总设计排风量至少为 60000m³/h。最低去除率为 85%，则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本项目烘烤油烟排放量为 0.252t/a，排放速率为 0.105kg/h，排放浓度为 1.75mg/m³<2mg/m³。经处理后的油烟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和面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烘烤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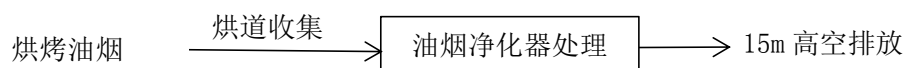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进行隔声降噪措施

3.2 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和加装减震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东侧敏感点布置；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实际情况：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全都布置在车间内。

4、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洒落的原材料、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判断如下：洒落的原材料，洒落的原材料包括面粉、糖、发酵粉、奶粉、蛋壳等。根据工程分析，约有 3.36t/a 的面粉沉降在地面上；蛋壳约占鸡蛋重量的 10%，则蛋壳产生量为 4.8t/a；其它原材料的损失量按总用量的 0.1%计，产生量为 1.02t/a。则洒落的原材料总产生量约为 9.18t/a。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包括油桶及其它原材料的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食用油桶的质量约占总质量的 2%，则食用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17.14t/a；其它原材料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3t/a，则废包装材料总产生量为 30.14t/a，废包装材料经回收后出售处理。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产生量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1	洒落的原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9.18 t/a	经收集后出售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30.14 t/a	经收集后出售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5 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20	12
2	废水治理	30	11
3	噪声防治	3	4
4	固废处置	2	3
5	绿化	10	25
环保投资额合计		65	5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和面粉尘	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保证良好的生产环境	环评一致
	烘烤油烟废气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健跳港。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厂。
固体废物	洒落的原材料	经收集后出售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出售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车间	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和加装减震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东侧敏感点布置；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

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在 2009 年租用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实施年产 1000t 饼干、糕点项目。现企业因自身发展需要，投资 4500 万元，在购买所得的三门县健跳镇 JT10 单元 0106 地块局部 A 地块土地 13445 平方米，实施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原有项目不再进行生产，且不得复产。	已落实。 企业因自身发展需要，投资 2000 万元，在购买所得的三门县健跳镇 JT10 单元 0106 地块局部 A 地块土地 13445 平方米，购置生产流水线、和面机、成型机、烘焙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吨休闲食品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全厂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1275 吨/年以内、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13 吨/年以内、氨氮控制在 0.019 吨/年以内。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厂。
废气防治方面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车间设置排风换气设备。烘干车间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建立清洗制度，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	已落实。 和面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烘烤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统一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和洒落的原材料经收集后统一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防治方面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定期润滑，避免产生非正常运行的噪声产生。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种植灌木、乔木等，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

3、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生产流水线 6 条，和面机 2 台，成型机 4 台，烘焙机 2 台，包装机 5 台。	生产流水线 2 条，和面机 4 台，成型机 2 台，烘焙机 2 台，包装机 5 台。	本项目为先行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2000 吨休闲食品。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厂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污水最终由健跳镇污水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不增加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化。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生产流水线较环评少 4 条，和面机较环评多 2 台（2 台备用），成型机较环评少 2 台；因设备变动原辅料消耗、规模均相应减少；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面粉开袋和倒入和面机的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飘散在空气中，企业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改善车间环境。发酵废气与烘烤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出。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85%）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健跳港。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55~75dB 之间。

经预测可知，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的昼间标准要求，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员工宿舍昼间噪声贡献值与本底值的叠加值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项目生产为一班制，夜间不生产，故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会太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统一出售处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在运行过程中，认真实施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周边环境能符合相应环境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6】30 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总烃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0 年 4 月 8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0 年 2 月 1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B-08-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0 年 02 月 17 号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0 年 01 月 31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0 年 2 月 10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0 年 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0 年 1 月 29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0 年 02 月 17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0 年 02 月 17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0 年 02 月 17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0 年 02 月 17 号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林辉江	台三-001	现场采样
	陈波	台三-002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2	1.81±0.07	符合
		1.82		
总磷	203950	0.287	0.283±0.013	符合
		0.28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6	1182±7	符合
		114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1101001-4	氨氮	排放口	12.1	1.22	≤10	符合
			12.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75	1.32	≤10	符合
			77			
	动植物油类	排放口	0.39	0.00	≤10	符合
			0.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口	17.1	3.93	≤20	符合
			18.5			
	总磷	排放口	0.406	0.25	≤10	符合
			0.404			
S20191102001-4	氨氮	排放口	12.2	1.60	≤10	符合
			12.6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70	1.41	≤10	符合
			72			
	动植物油类	排放口	0.41	1.23	≤10	符合
			0.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口	16.8	2.61	≤20	符合
			17.7			
	总磷	排放口	0.406	0.25	≤10	符合
			0.404			

表 5-7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5.0×10^{-6})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5.9 (无组织)	甲烷	校核点	4.8×10^{-6}	2.0	≤10	合格
		校核点	4.8×10^{-6}	2.0		
	总烃	校核点	4.8×10^{-6}	2.0	≤10	合格
		校核点	4.8×10^{-6}	2.0		
5.9 (有组织)	甲烷	校核点	4.8×10^{-6}	2.0	≤10	合格
		校核点	4.8×10^{-6}	2.0		
	总烃	校核点	4.8×10^{-6}	2.0	≤10	合格
		校核点	4.8×10^{-6}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废水收集池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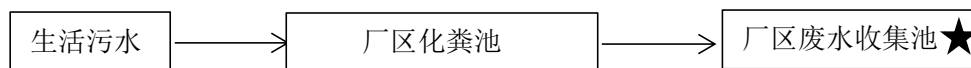


图 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烘烤油烟	油烟	每天 6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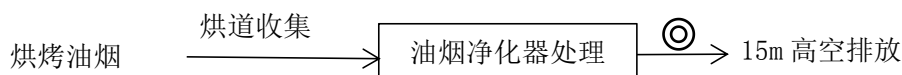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厂界四周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均视为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t/a)	达产产量 (t/a)	11 月 1 日		11 月 2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	休闲食品	6000	2000	6.54	98.05%	6.58	98.65%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t/d)	达产数量 (t/d)	11 月 1 日		11 月 2 日	
				用料	用料负荷	用料	用料负荷
1	面粉	14	4.67	4.58	98.07%	4.61	98.72%
2	白糖	3.2	1.07	1.05	98.13%	1.06	99.07%
3	食用油	2.8	0.93	0.91	97.85%	0.92	98.92%
4	发酵粉	0.01	0.0033	0.0032	96.97%	0.0033	100.00%
5	奶粉	0.2	0.067	0.066	98.51%	0.066	98.51%
6	鸡蛋	0.16	0.053	0.052	98.11%	0.052	98.11%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8.05%、98.65%。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19年11月1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09:30	微黄、微浊	7.10	72	12.0	0.404	50	18.0	0.42
		10:30	微黄、微浊	7.12	78	12.1	0.407	57	19.6	0.38
		11:30	微黄、微浊	7.11	72	12.3	0.406	54	16.9	0.40
		13:00	微黄、微浊	7.13	76	12.2	0.405	63	17.8	0.39
2019年11月2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09:00	微黄、微浊	7.11	75	12.5	0.406	59	18.7	0.39
		10:00	微黄、微浊	7.10	73	12.7	0.408	48	16.5	0.41
		11:00	微黄、微浊	7.13	79	12.4	0.406	55	19.4	0.38
		13:00	微黄、微浊	7.11	71	12.4	0.405	55	17.2	0.41
排放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 年 11 月 1 日	1	18.3	102.1	北风	0.9	晴
	2	18.8	102.1	北风	0.9	晴
	3	20.9	102.1	北风	0.9	晴
2019 年 11 月 2 日	1	18.0	102.1	北风	0.8	晴
	2	18.7	102.1	北风	0.8	晴
	3	20.9	102.1	北风	0.8	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11 月 1 日	厂界 1#	0.32	0.483
		0.26	0.516
		0.34	0.571
	厂界 2#	0.35	0.586
		0.37	0.579
		0.39	0.539
	厂界 3#	0.37	0.548
		0.34	0.548
		0.30	0.535
	厂界 4#	0.33	0.577
		0.35	0.556
		0.32	0.649
2019 年 11 月 2 日	厂界 1#	0.28	0.570
		0.35	0.592
		0.30	0.566
	厂界 2#	0.39	0.546
		0.32	0.530
		0.37	0.561
	厂界 3#	0.35	0.565
		0.39	0.556
		0.32	0.554
	厂界 4#	0.35	0.575
		0.30	0.555
		0.29	0.549
执行标准		1.0	4.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39\text{mg}/\text{m}^3$ 、 $0.649\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烘烤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4	5	6
烟气温度(°C)		51.0	52.0	53.0	54.0	51.0	53.0
标干流量 (m³/h)		9360	9416	10956	8313	7865	10595
油烟	浓度 (mg/m³)	0.753	0.675	0.645	0.674	0.700	0.667
	排放速率 (kg/h)	7.05×10^{-3}	6.36×10^{-3}	7.07×10^{-3}	5.60×10^{-3}	5.51×10^{-3}	7.07×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4×10^{-3}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2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4	5	6
烟气温度(°C)		56.0	56.0	54.0	54.0	54.0	53.0
标干流量 (m³/h)		8436	8576	8688	8679	8576	8593
油烟	浓度 (mg/m³)	0.655	0.648	0.636	0.625	0.635	0.634
	排放速率 (kg/h)	5.53×10^{-3}	5.56×10^{-3}	5.53×10^{-3}	5.42×10^{-3}	5.45×10^{-3}	5.45×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9×10^{-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19 年 11 月 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1.0	52.0	53.0	54.0	51.0	53.0
标干流量（m³/h）		9360	9416	10956	8313	7865	10595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mg/m³）	25.5	28.4	26.7	11.9	11.0	9.98
	排放速率（kg/h）	0.239	0.267	0.293	0.099	0.087	0.10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66			0.09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19 年 11 月 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6.0	56.0	54.0	54.0	54.0	53.0
标干流量（m³/h）		8436	8576	8688	8679	8576	8593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mg/m³）	29.4	27.4	26.8	11.6	10.3	11.8
	排放速率（kg/h）	0.248	0.235	0.233	0.101	0.088	0.1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39			0.097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烘烤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油烟浓度单次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15m）。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9 年 11 月 1 日	厂界 1#	机械	10:02	57
	厂界 2#	机械	10:05	55
	厂界 3#	机械	10:08	55
	厂界 4#	机械	10:11	58
2019 年 11 月 2 日	厂界 1#	机械	09:41	59
	厂界 2#	机械	09:43	57
	厂界 3#	机械	09:45	57
	厂界 4#	机械	09:46	57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洒落的原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洒落的原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详情见表 7-8。

表 7-8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实际产生量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1	洒落的原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3.06 t/a	经收集后出售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10.05 t/a	经收集后出售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6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算。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实际产能的 98.05%、98.65%。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75	12.5	1020t
年排放量 t/a	0.0612	0.00816	/
备注：因项目废水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厂，计算年排放量时，按健跳镇污水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02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61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816 吨（批复要求年废水排放量 12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1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9 吨）。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39mg/m³、0.649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烘烤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油烟浓度单次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要求。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烘烤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油烟	
	11 月 1 日	11 月 2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0.686	0.639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4×10 ⁻³	5.49×10 ⁻³
年排放量 t/a	0.013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9005m ³ /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2.16×10 ⁷ m ³ /a。		

由上表可知，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油烟的年排放量为 0.013 吨。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洒落的原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洒落的原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6、总结论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我认为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6〕30 号

关于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休闲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在 2009 年租用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实施年产 1000t 饼干、糕点项目（三环建〔2009〕60 号文）。现由于企业发展的需要，投资 4500 万元，购得三门县健跳镇 JT10 单元 0106 地块局部 A 地块土地 13445 平方米，实施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原有年产 1000t 饼干、糕点项目将不在，原有项目不再进行生产，且不得复产。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乙醇选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计算公式，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25\text{mg}/\text{m}^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5\text{mg}/\text{m}^3$ ；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三、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为：全厂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1275 吨/年以内、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13 吨/年以内、氨氮控制在 0.019 吨/年以内。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坚持清洁生产原则，要求选用技术含量高、污染物产生量少、节能降耗的工艺技术及设备。

2、厂区内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车间设置排风换气设备。烘干车间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建立清洗制度，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统一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避免非正常运行的噪声产生。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种植灌木、乔木等，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6、加强周边企业对本项目影响的防范，防止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请环境监测大队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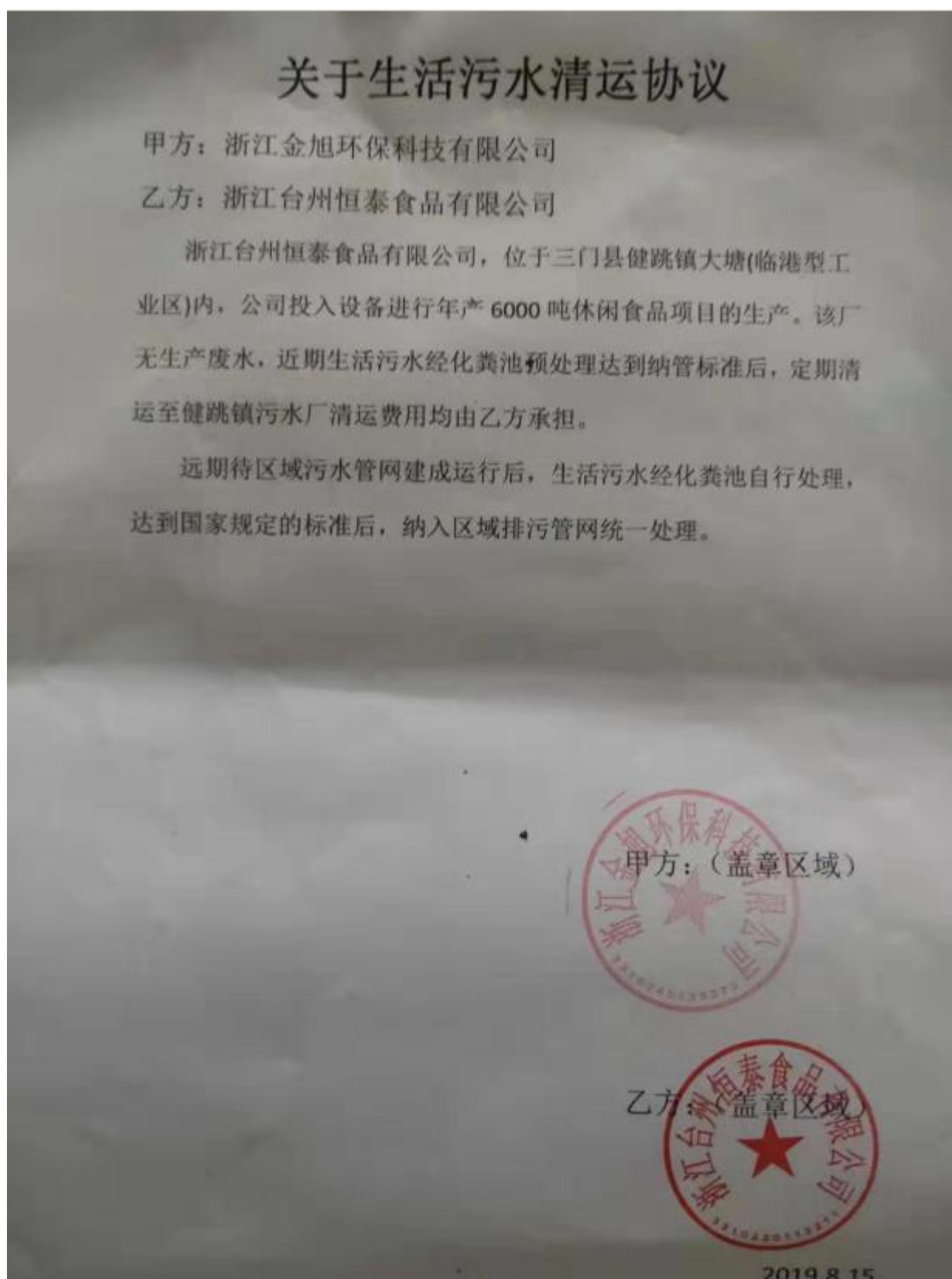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91331022699521597R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三门县健跳镇大塘（临港型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俞永富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01 月 06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01 月 06 日 至 2020 年 01 月 05 日止
经 营 范 围	饼干加工；食品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2014 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3 定期清运证明



附件4 专家意见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先行）

2019 年 12 月 18 日，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健跳镇 JT10 单元 0106 地块局部 A 地块；

建设规模：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 JT10 单元 0106 地块局部 A 地块，经营范围为饼干加工，食品经营。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3445m²，总建筑面积 8667.68m²，形成年产 2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取得该项目的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30 号），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现有职工 40 人，日生产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有宿舍、食堂。项目在建设的同时，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环保总投资 55 万元，2019 年 9 月企业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年产 2000 吨休闲食品的生产能力（实际流水线 2 条，环评中为 6 条），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

为年产 2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流水线目前建成 2 条（本次先行验收）较环评少 4 条，和面机较环评多 2 台（2 台备用），成型机较环评少 2 台（本次先行验收）；因设备变动原辅料消耗、规模均相应减少；环评中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健跳港，实际情况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厂；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以上变动情况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无新增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厂。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面粉开袋和倒入和面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烘烤时产生的油烟废气。和面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烘烤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洒落的原材料、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固废堆场。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窰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未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环评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环评的废气处理效率要求为 8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39\text{mg}/\text{m}^3$ 、 $0.649\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该项目烘烤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油烟浓度单次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洒落的原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洒落的原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02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61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816 吨（批复要求年废水排放量 12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1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9 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

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完善烘烤油烟废气的收集建设，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和废气设施标识标牌，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先行）人员签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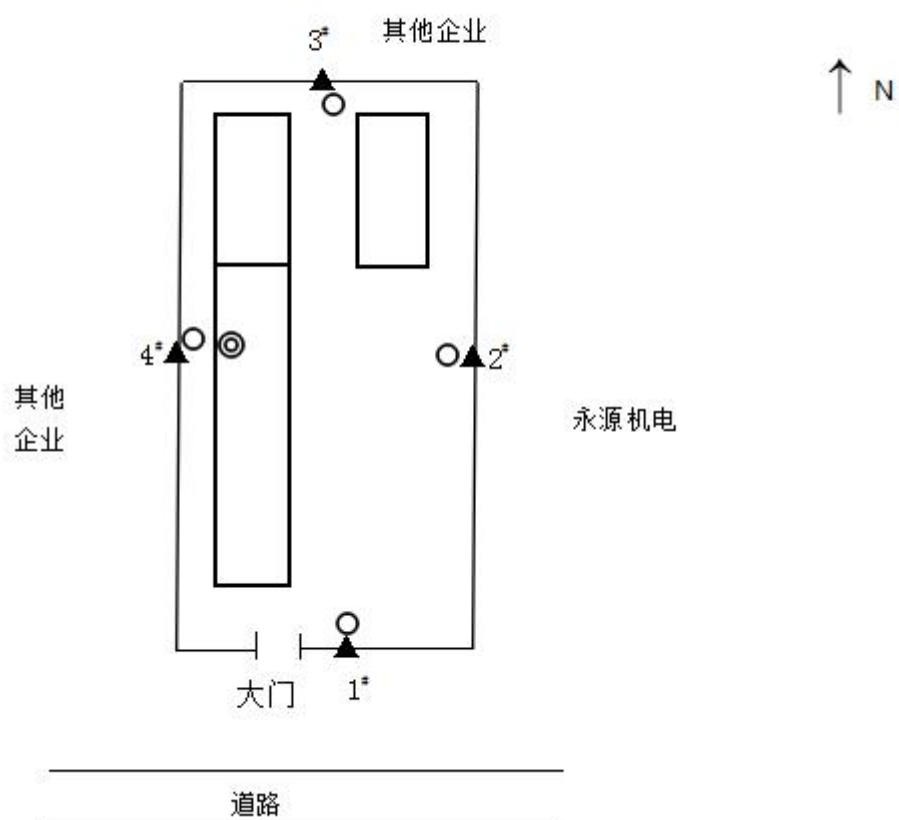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姚永东 杨南坤 孙永富 王平根

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3 烘烤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C292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59756° 北纬 N28.9177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休闲食品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6]8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1 月 1 日：98.05% 11 月 2 日：98.6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2.75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699521597R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20	1275		
	化学需氧量									0.0612	0.13		
	氨氮									0.00816	0.01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